**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李某1

申请人：李某2

申请人：李某3

申请人：甄某1

申请人：王某1

申请人：李某4

申请人：王某2

申请人：李某5

申请人：王某3

申请人：许某1

申请人：和某1

申请人：王某4

申请人：李某6

申请人：李某7

申请人：王某5

申请人：王某6

申请人：田某1

申请人：李某8

申请人：刘某1

申请人：李某9

申请人：李某10

申请人：李某11

申请人：李某12

申请人：徐某1

申请人：程某1

申请人：李某13

申请人：李某14

申请人：陈某1

申请人：王某7

申请人：甄某2

申请人：杨某1

申请人：刘某2

申请人：李某15

申请人：冯某1

申请人：李某16

申请人：杨某2

申请人：王某8

申请人：李某17

申请人：王某9

被申请人：泽州县人民政府

法定申请人：武小雅 职务：县长

申请人李某2等71人对被申请人未就《某村71户村民搬迁意愿的处理申请书》作出答复的行为不服，于2024年2月27日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后本机关于2024年3月18日立案。2024年3月22日，本机关作出〔2024〕21号《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申请人李某2等40人对上述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6月24日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4年9月19日，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晋04行初30号《行政判决书》判决：一、撤销被告晋城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晋城市人民政府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2024〕21号；二、责令被告晋城市人民政府对原告的行政复议申请予以受理。

2024年11月7日，本机关受理了申请人李某2等40人提起的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某镇某村村民，由于某村压煤，被认定为采煤沉陷区，需整村搬迁。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拟调整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计划的请示》（晋市政函〔2020〕26号）精神，申请人按照自己的意愿，不愿离开自己美丽的家乡而到异地居住。若是国家及本省发展规划需要，申请人愿配合搬迁，但请政府满足附件3“条件清单”中的所有条件，在保障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的原则下给予申请人公平、合理的补偿。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8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案涉《某村 71 户村民搬迁意愿的处理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0日签收。但至今被申请人未对申请的申请作出书面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为违法，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之相关规定，向贵府申请行政复议，望贵府决如所请。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提交的《某村71户村民搬迁意愿的处理申请书》不具有答复职责，被申请人未对该申请书进行答复合理合法，不构成行政不作为。根据我国行政法律的规定，行政不作为是指具有法定职责的行政机关（负有作为义务且能够履行），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其履行法定职责的申请，在法定或合理期限内拒不答复、不予答复、拖延答复或者拒不作出处理的行为。具体到本案中，认定被申请人不答复行为是否构成行政不作为的主要考量因素是申请人请求事项是否属于被申请人职权范围。2016年，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印发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其中第四条第一项提到“各乡（镇）政府是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项目实施主体，具体落实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中的各项任务”。申请人李某1等40人所在的某村于2020年12月份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拟调整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计划的请示》（晋市政函〔2020〕26号）被列入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项目。为确保某村村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某村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充分发挥煤矿企业在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泽州县某镇人民政府依据省政府文件制定了《泽州县某镇某村整体搬迁补偿安置方案》，依据该方案，某镇人民政府为某村整体搬迁安置工作的实施主体，某村整体搬迁项目部为具体实施单位。同时，该方案第十条第五项规定：“本搬迁安置补偿方案自公告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泽州县某镇人民政府。”在本案中，申请人李社亮等40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某村71户村民搬迁意愿的处理申请书》属于在搬迁安置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应当由某镇人民政府负责处理。被申请人既非搬迁补偿安置方案的制定主体，也非搬迁补偿安置工作的实施主体，不具有对申请人提交的《某村71户村民搬迁意愿的处理申请书》进行答复的法定职责。因此，被申请人未对该申请书进行答复合理合法，不构成行政不作为。

二、根据省、市政府文件精神，搬迁要遵循自愿原则，若百姓搬迁意愿低，无法针对补偿达成一致意见，可以向上级政府申请退出搬迁安置范围。根据《山西省深化采煤沉陷区治理规划（2014—2017年）》晋政办发〔2015〕2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采煤沉陷区治理2015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22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拟调整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计划的请示》晋市政函〔2020〕26号等相关政策精神，搬迁要尊重百姓意愿，若百姓搬迁意愿低，无法针对补偿达成一致意见，建议向上级政府申请退出搬迁安置范围。本案中，申请人在搬迁意愿申请书中所表达的只是关于搬迁的意愿以及搬迁的条件，实际情况中，并没有对申请人进行强制搬迁，申请人完全可以向搬迁实施主体自由表达意愿，在满足其意愿的条件下再签署协议。申请人若对搬迁条件不满意，可以向上级政府申请退出搬迁。

综上，此次采煤沉陷区的搬迁完全尊重申请人意愿，申请人若对此次搬迁有任何想法可以直接向某镇人民政府反映，答复人不存在行政不作为，望贵府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照法律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2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泽州县人民政府邮寄《某村71户村民搬迁意见的处理申请书》及相关材料，邮件号为1104083524148。2023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签收。

另查明，李某1、李某2、李某3等40人系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某镇某村村民，2020年12月3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向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拟调整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计划的请示》晋市政函〔2020〕26号，请示拟新增7个村1408户的搬迁安置任务，申请人所在村属于该请示中的拟新增部分。2023年7月20日，泽州县某镇人民政府某村搬迁领导组作出《泽州县某镇某村整体搬迁补偿安置方案》，其中列明搬迁实施主体为泽州县某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单位为某村整体搬迁项目部，搬迁范围是某村整体建成区域内的房屋（包括附属物）。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为维护自身权益向泽州县政府邮寄《某村71户村民搬迁意愿的处理申请书》，对申请人提出的该申请书予以答复应当属于泽州县政府的职责范围。被申请人有权转交具体承办部门进行回复，也有权自行回复。被申请人不予任何回复的行为属于未履行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在60日内进行答复。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